

龙胜各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龙卫健函〔2023〕6号

对龙胜县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28 号社会类 第 28 号提案答复的函

张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龙胜县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建议”提案，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我县疾控体系现状

2019年11月，龙胜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龙胜各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明确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职责是以下六个方面：（一）负责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等的预防与控制。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二）负责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开展疾病监测，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三）负责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评价和流行病学调查，开展公众健康和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四）负责疾病病原生物检测、鉴定和物理、化学因子检测评价；（五）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和不良健康行为干预。开展疾病预防控制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等；（六）承担交办的其他工作。

目前，我县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县、乡（镇）、村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形成了由1个疾控机构、3个县级医疗机构和10个乡（镇）卫生院构成的传染病疫情监测直报网络，建立了“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疾病预防控制联防联控机制，全县疾控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科学防控人禽流感、新冠肺炎等重大疫情，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及疫苗针对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在保障全县人民身体健康和社会经济稳定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全县卫健系统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大考，为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取得的成效作出了积极贡献。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充分发挥政府参谋、行业引领和社会指导作用，全力做好疫情监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处置、防控技术培训及指导、健康宣教、重点场所及涉疫场所的消杀及指导、重点人群及环境和冷链食品采样及检测、全县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培训指导及疫苗的配送等工作，为全县人民筑起第一道疫情防控的坚实防线。但是，回顾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暴露出我县疾控体系建设在经费投入、人才培养、设施设备、机制创新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问题。

二、关于具体建议的答复

（一）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与防疫体系，强化疾控体系职能。

深化疾控体系改革是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举措，2021年5月13日，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挂牌成立，目前，区、市、县三级机构组建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我局将按照国家、区、市有关精神和要求，积极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提升疾病防控能力。

（二）政府财政要不断加大对公共卫生事业、疾控机构的财政支持力度，全额安排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发展建设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

县财政已对县疾控中心、县卫生监督所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全额预算，对发展建设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根据需求予以保障，但因财政紧张，与实际所需仍有一定差距。如：1. 疫情防控人员补助经费未得到落实。2020年3月以来新冠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补助经费未得到落实。2020年之前根据2004年原人事部、财政部、原卫生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27号）文件，发放卫生防疫津贴每人198元/月，2020年1月以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3号）文件调整为每人450元/月，纳入基本工资发放，2023年1月开始停发卫生防疫津贴；2. 县疾控中心2021年7月以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经费尚未得到落实；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预防性体检等三项工作的通知》（桂卫疾控发〔2019〕10号）规定，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组织做好预防性体检工作，将预防性体检工作逐步过渡到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各地财政部门要将所需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据实结算”的办法予以保障”。我县由县疾控中心承担预防性健康体检工作，但预防性体检工作经费未足额拨付到位。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向县委、县人民政府请示汇报，争取财政投入，支持公共卫生事业和疾控体系建设，不断改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三）切实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才的培养。

规划我县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县级及各乡镇从事疾病控制工作人员。

（四）推动机构改革，完善激励机制。

我局将积极向县委、县人民政府请示汇报，创新疾控机构人事管理、薪酬分配、绩效考核等机制，激发人员活力，增强工作动力。制定相关激励政策，即财政全额保障绩效工资外，参照县、乡镇医疗机构做法，在县疾控中心业务收入盈余的情况下发放适当的绩效合理保留部分，同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加班等补贴制度，以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请您继续对我们工作予以关心并提出宝贵的批评和意见！

龙胜各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6月12日



主管领导签字: 龙怀军

承办人及电话: 龙怀军 13878352717

